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p>1. 根據彭鍵基法官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審議了395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W23(C))。請說明該395宗申請是否全部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以及諮詢委員會是否接納了公務員事務局就各宗申請提出的建議。如否，請說明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不獲諮詢委員會接納的申請的數目，以及諮詢委員會就這些申請提出的意見/建議。</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審議的395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當中，有一宗是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由申請人撤回，因而沒有進一步處理，另有8宗被審批當局拒絕，其餘申請則獲審批當局批准。</p> <p>對於其中13宗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與當局的初步建議有差別。諮詢委員會建議：(a)向這13宗申請的其中8宗施加較長的禁制期，以及(b)向其餘5宗申請施加額外的工作限制／較嚴格的工作限制。審批當局接納了諮詢委員會就這些申請個案提出的意見。</p>	
<p>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處理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顯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申請的審議過程，沒有涉及根據政治委任制度任命的主要官員。由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p>	

<p>沒有提及這項安排，請說明申請人和批核當局如何得知這個過程不涉及主要官員，並請提供有關的通告及／或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按照在二零零二年推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提及這一點。根據該制度任命的局長，由局內的常任秘書長輔助。為減輕各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以便他們專注於決策的職責，常任秘書長獲授權處理局內有關管理公務員的事宜。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載述了多項相關安排，包括把管理公務員的權力由局長轉授予常任秘書長。處理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屬於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給所有人員閱讀；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則由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和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閱讀，而所有有關人員亦已得悉其內容。因此，有關人員應清楚知道該等文件載述的規定。謹通知專責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9 號發布的《公務員守則》所取代。該守則供所有人員閱讀，其內列明：“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公務員隊伍)和律政司司長(負責以職系首長身分管理政府律師職系)外，政治委任官員一般不涉及與公務員仕途有關的事宜，例如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p>	<p>C62 CSB135 (E/C)</p>
<p>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按照在二零零二年推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提及這一點。根據該制度任命的局長，由局內的常任秘書長輔助。為減輕各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以便他們專注於決策的職責，常任秘書長獲授權處理局內有關管理公務員的事宜。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載述了多項相關安排，包括把管理公務員的權力由局長轉授予常任秘書長。處理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屬於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給所有人員閱讀；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則由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和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閱讀，而所有有關人員亦已得悉其內容。因此，有關人員應清楚知道該等文件載述的規定。謹通知專責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9 號發布的《公務員守則》所取代。該守則供所有人員閱讀，其內列明：“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公務員隊伍)和律政司司長(負責以職系首長身分管理政府律師職系)外，政治委任官員一般不涉及與公務員仕途有關的事宜，例如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p>	<p>C63 CSB136 (E/C)</p>
<p>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按照在二零零二年推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提及這一點。根據該制度任命的局長，由局內的常任秘書長輔助。為減輕各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以便他們專注於決策的職責，常任秘書長獲授權處理局內有關管理公務員的事宜。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載述了多項相關安排，包括把管理公務員的權力由局長轉授予常任秘書長。處理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屬於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給所有人員閱讀；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2 號則由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和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閱讀，而所有有關人員亦已得悉其內容。因此，有關人員應清楚知道該等文件載述的規定。謹通知專責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2 號，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9 號發布的《公務員守則》所取代。該守則供所有人員閱讀，其內列明：“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公務員隊伍)和律政司司長(負責以職系首長身分管理政府律師職系)外，政治委任官員一般不涉及與公務員仕途有關的事宜，例如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p>	<p>C64 CSB137 (E/C)</p>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